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铁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第四期)2023年付息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建平

中國·北京
2023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汪建平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王立新先生(總裁、執行董事)、倪真先生(執行董事)、劉汝臣先生(執行董事)、郜烈陽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傳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立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解國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錢偉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债券代码：185198
债券代码：185196

债券简称：21铁建Y7
债券简称：21铁建Y8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2023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
- 债券付息日：2023 年 12 月 30 日（因遇休息日，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1 月 2 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4年1月2日开始支付自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12月29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21铁建Y7、21铁建Y8。

3、债券代码：185198、185196。

4、发行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合计20亿元，其中品种一10亿元，品种二10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3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品种二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5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3.17%，品种二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3.50%。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计息期限自2021年12月30日至2024年12月29日，本期债券品种二计息期限自2021年12月30日至2026年12月29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的12月30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12月2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按照《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票面利率公告》，“21铁建Y7”的票面利率为3.17%，每手“21铁建Y7”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31.70元（含税）；“21铁建Y8”的票面利率为3.50%，每手“21铁建Y8”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35.0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9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付息日：2023年12月30日（因遇休息日，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2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

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根据2021年11月22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东院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东院

法定代表人：汪建平

联系人：东润宁

联系电话：010-52688912

传真：010-52688928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艳艳、朱军、邸竞之、张继中、蔡恩奇、张博昌

联系电话：010-6083 3367/7249

传真：010-6083 3504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人：戴越

联系电话：021-68606298

邮政编码：200127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系《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2023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0日